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 1.2 亿元，敞口金额 6,000 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石岭3、4社、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的房产、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329号1号、2号、3号、4号生产车间及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329号动力车间和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329号仓库作为抵押；

2、以子公司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渝巫路13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3、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授予的担保额

度。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本身，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4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4,535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8.50%。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